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制卡

第

類第

項第

目

第

14978

號

次

本

設立
武昌
臨時
辦事處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437號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74554 2184 0129 74358

第一册

第54

武

民國卅四年八月廿六日收

附件

事由

本府設立武昌臨時辦事處及荆宜辦事處
令仰知照由

附件

擬辦

閱 轉 呈

第一科八卷

張雲芝
紅雲
華祥

批示

傳 歡 皮 存 光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五日省訓特
3342 號

本府為適應復員需要特設立武昌臨時辦事處及荆宜

辦事處經制定各辦事處組織規程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

百一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推劉委員公武鄭委員

逸俠分別兼任各該辦事處主任紀錄在案除分行外特抄
發各該處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抄發各該組織規程共二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允勳

校對李就

湖北省政府武昌臨時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督導辦理一切漢員工作便利迅

速起見特設武昌臨時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由省政府主席就省政府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六處一室

第四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撰擬文電及綜核文稿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五關於人事管理事項

第五條

六、不屬於其他各處主管事項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事項及市政規劃事項

二、關於社會事項

三、關於衛生事項

第六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產政產運產之清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財政事項

三、關於田賦事項

第七條

第四處掌理文化教育事項

第八條

第五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政電訊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公路運輸事項

二、關於工礦農林水利事項

第六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務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計事項

二、關於歲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長五人副處長二人至三人秘書三人

科長九人至十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技正二人科

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技士二人會計助理員

一人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前項人員除雇員外均由省政府就為廳處職員

中調用

第十二條

本處對外行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本處所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處於省政府遷漢後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北省政府制宜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便利復員工作起見特設置制宜

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或遴派其他相當人員充任兼主席之命辦理有關復員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一二三三組分掌左列事項

第一組關於復員交通運輸及食宿站之洽辦事項

第二組關於各縣復員救濟工作之督導事項

第三組關於復員工作之聯絡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組長三人組員十二人由各廳處就原有職員調充之

第五條

本處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各廳處用函對其他機關以通行程式辦理

第六條

各廳處遇必要時得增派職員駐處辦理至增派各項業務

第七條

本處經費由政府核定撥發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